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偽造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6列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記載應予刪除，另補充「被告王柏欽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柏欽（下稱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6 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13 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
16 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19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1 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2 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未曾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論以
25 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參，故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公訴意旨固認其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罪，惟起訴書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並未有所敘述，且

01 遍查全卷均未能查得被告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證，此部
02 顯係誤載，由本院逕予更正）。又被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及其偽造
04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peter哥」、「陳專員」
08 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與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使無辜民眾受
12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施行詐
13 欺之人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4 罪行為人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所為實有不
15 該，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於本案
16 分工之角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台塑外包商工
17 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智識程度高職肄業及檢
18 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虛擬通貨交
24 易客戶聲明書」1張（見偵卷第43頁），為被告與詐欺集團
25 共犯本案犯行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6 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7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有收取到1萬元車資等語
28 （見偵卷第96頁、本院卷第51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
29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30 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03 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04 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
07 告已將本案贓款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由詐欺集團成員收
08 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
09 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呂 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036號

10 被 告 王柏欽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柏欽於民國112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5 「peter哥」、「陳專員」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6 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所得之款項。王柏
17 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peter哥」指
20 示王柏欽印出偽造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並與被害
21 人面交取款。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LINE
22 暱稱「恆順商行」、「雪山比特幣」向陳其瑾佯稱可下載
23 「knnex」APP投資，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陳其
24 瑾陷於錯誤約定面交現金。王柏欽遂於112年7月10日上午10
25 時許，按「peter哥」之指示，與陳其瑾約在苗栗縣○○市
26 ○○路000號「頭份大潤發麥當勞」內，收取新臺幣（下
27 同）1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
28 書」，再將款項在苗栗高鐵站轉交於真實姓名不詳、暱稱
29 「陳專員」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嗣陳其瑾察覺有

01 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其瑾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柏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其瑾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其瑾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翻攝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0日另案遭逮捕時，自其身上扣得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等物之事實。

06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這是在臉書上
07 找的工作，內容為至指定地點收錢再轉交他人，我只是為了
08 求職、我是被害人，做這份工作總共領得1萬元報酬等語。
09 惟查，上開工作之面試方式、工作內容及給薪方式等節，均
10 與一般正常求職、任職大相逕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僅要求
11 被告收取款項再前往苗栗高鐵站交付即可獲得1萬元之報
12 酬，此與詐欺集團取款所使用之多段分工、迂迴取款、隱蔽
13 上游真實身分，以避免檢警追查之犯罪手法相同，則被告辯
14 稱：不知此工作為詐騙車手等語，不足憑採。縱被告未明確
15 知悉其所收取之款項係詐欺贓款，惟自上開應徵及工作內容
16 觀之，且其與「peter哥」並無密切親誼關係或信任基礎等
17 情，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理應可察覺
18 或預見「peter哥」所指示收取之款項，當應為詐欺所得之
19 不法贓款，才需要使用各種手法，隱匿自身身份及款項之去

01 向，支付報酬指示被告收取款項，惟被告為圖得報酬，仍不
02 顧前述犯罪可能之主觀預見，參與實施分擔收取款項之行
03 為，其主觀上至少存在縱使參與該等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
04 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僅為臨訟飾詞，實難遽信，其犯嫌
05 堪以認定。

0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3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
24 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25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7 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財物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請以共同正犯論之。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因前揭詐欺等犯罪所得1萬
31 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2 犯罪所得之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檢察官 張 亞 筑